



从财务角度 看融资租赁 企业的重点 关注领域

第一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

kpmg.com/cn





本刊物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数据，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数据在阁下收取本刊物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本刊物所载资料行事。

© 2016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是与瑞士实体—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中国印刷。

近年来，融资租赁行业受到国家、地方政策鼓励，行业环境不断改善，各方资本大量涌入，融资租赁公司数量不断增加，行业规模保持高速增长态势。2015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数量达到4,508家^[1]，与2014年末相比已经翻了一番^[2]。其中，受银监会监管的金融租赁企业（“金租公司”）数量为47家，受商务部监管的内、外资租赁企业（“非金租公司”）数量分别为190家和4,271家。从行业规模上看，2015年末融资租赁全行业合同余额达到约人民币44,400亿元^[3]，较上年末增长幅度为38.8%。银监会数据显示，2015年末金租公司资产总额已达到1.63万亿元。

融资租赁行业尽管实现了快速增长，但在发展过程中仍然面临着诸多挑战。例如，在经济下行的宏观形势下，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势必影响行业整体发展速度，2014年全行业合同余额增速超过50%，明显高于2015年。再如，行业总体信用风险很可能处于上升趋势，从下文可以看到，金租公司的不良率水平正在逐步上升，今后不良资产的清收和转让都将成为重点课题。另外，资金来源相对单一，亟需拓宽融资渠道、盘活存量资产的多元化途径，以及有效的风险对冲手段。从长期来看，租赁公司的业务发展更需要从资本占用型向专业化服务型转化，以提高自身的核心竞争力。

本系列通讯旨在从财务报表角度出发，分析融资租赁公司目前可能面临的问题，并尝试进行探讨。近期，租赁企业资本运作的势头开始涌现，租赁企业的财务信息将会受到资本市场的更多关注，我们将在本期文章中探讨我们注意到三个突出问题。我们选取了截至2016年8月已公开披露2015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的24家租赁企业/企业集团（包括金租公司10家、非金租公司14家，名单附后^[4]）作为样本。样本公司2015年末总资产合计约人民币13,827亿元，相当于2015年末融资租赁全行业合同余额的31%。

[1] 中国租赁联盟和天津滨海融资租赁研究院于2016年3月9日发布的数据。

[2] 根据零壹融资租赁研究中心统计的数据，2014年末全国融资租赁公司数量为2,134家。

[3] 数据来源与注释1相同。

[4] 我们选取的样本公司资产规模均大于人民币100亿元。

一、资产质量压力加大，建议进一步优化准备金测算方法

近年来，受到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融资租赁公司在资产质量方面的压力不断加大，融资租赁资产的不良率呈上升态势。

金租公司通常按照银监会关于贷款风险分类的规定，对其融资租赁资产进行五级分类，后三类资产属于不良资产。在我们统计的10家金租公司中，有8家披露了不良率的数据。2015年末，这8家公司的加权平均不良率约为1.07%（2014年：0.93%）。

年报披露显示，在我们统计的非金租公司中，也有不少是参照金租公司的办法，采用五级分类管理资产质量的。在我们统计的14家非金租公司中，有7家同时披露了其2015年和2014年末的不良率数据。2015年末，这7家公司的加权平均不良率约为0.87%（2014年：0.72%）。

从我们统计的数据看，目前金租公司资产风险暴露程度低于商业银行，其不良率低于银监会公布的同期全国商业银行不良率平均水平。

随着资产质量压力的增大，租赁公司普遍提高了准备金计提水平。2015年末，我们统计的10家金租公司加权平均准备金计提比率^[5]为2.63%（2014年：1.88%）；我们统计的14家非金租公司加权平均准备金计提比率为1.65%（2014年：1.58%）。

从准备金的计提方法上看，租赁公司通常会在其财务报表的会计政策中说明采用个别计提和组合计提相结合的方式。对于组合计提的准备金，多数租赁公司都是按照风险分类的不同级次以及各级次所对应的固定计提比例计提的；还有一部分非金租公司是按照逾期天数区间以及各区间所对应的固定计提比例或者其他方法计提的。从总体上看，目前租赁公司普遍还没有应用统计模型测算组合计提的准备金。这在一定程度上是由于租赁公司出现风险暴露的时间较短，缺少足够的违约历史数据积累，无法为统计建模提供良好的基础。

我们还注意到，金租公司准备金计提水平显著高于非金租公司。这个现象跟两方面因素有关：一是金租公司需要

满足银监会有关资产质量的各项监管指标（例如拨贷比等）；二是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金租公司计提的准备金不超过风险资产余额1%的部分准予税前扣除，而非金租公司作为非金融机构则无法享受类似的税收政策。

我们建议租赁公司关注准备金的计提政策，平时注意积累历史违约数据，为统计建模打好基础，并且在可行的情况下不断优化准备金的测算方法，从而更好地反映资产质量。另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IFRS 9”）将于2018年1月1日起强制生效；财政部也于2016年8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版的征求意见稿。出租人因融资租赁形成的长期债权的减值，适用上述新准则，其准备金计提需要采用新准则提出的预期损失模型。租赁企业需要及早关注上述准则变化带来的影响，从数据积累、系统支持等方面提前做好准备。

[5] 准备金率是按应收融资租赁款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除以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计算的。



二、外币资产负债缺口扩大，需要建立健全风险对冲机制

从融资渠道上看，租赁公司的资金来源还相对比较单一，绝大部分是银行借款以及“转租赁”形成的融资租赁应付款。为拓宽融资渠道，不少租赁公司都开始尝试发行债券或者资产证券化等盘活存量资产的手段。然而，受融资条件和其他各方面限制，银行借款以外的融资方式还没有被大规模运用。比如，像飞机、船舶等资产以美元资产为主，而国内的资产支持票据市场尚未开放美元币种，也未将飞机租赁纳入基础资产范围，无法满足租赁企业的需求。相反，租赁企业在境外设立的项目公司可以直接取得美元借款，融资成本低于国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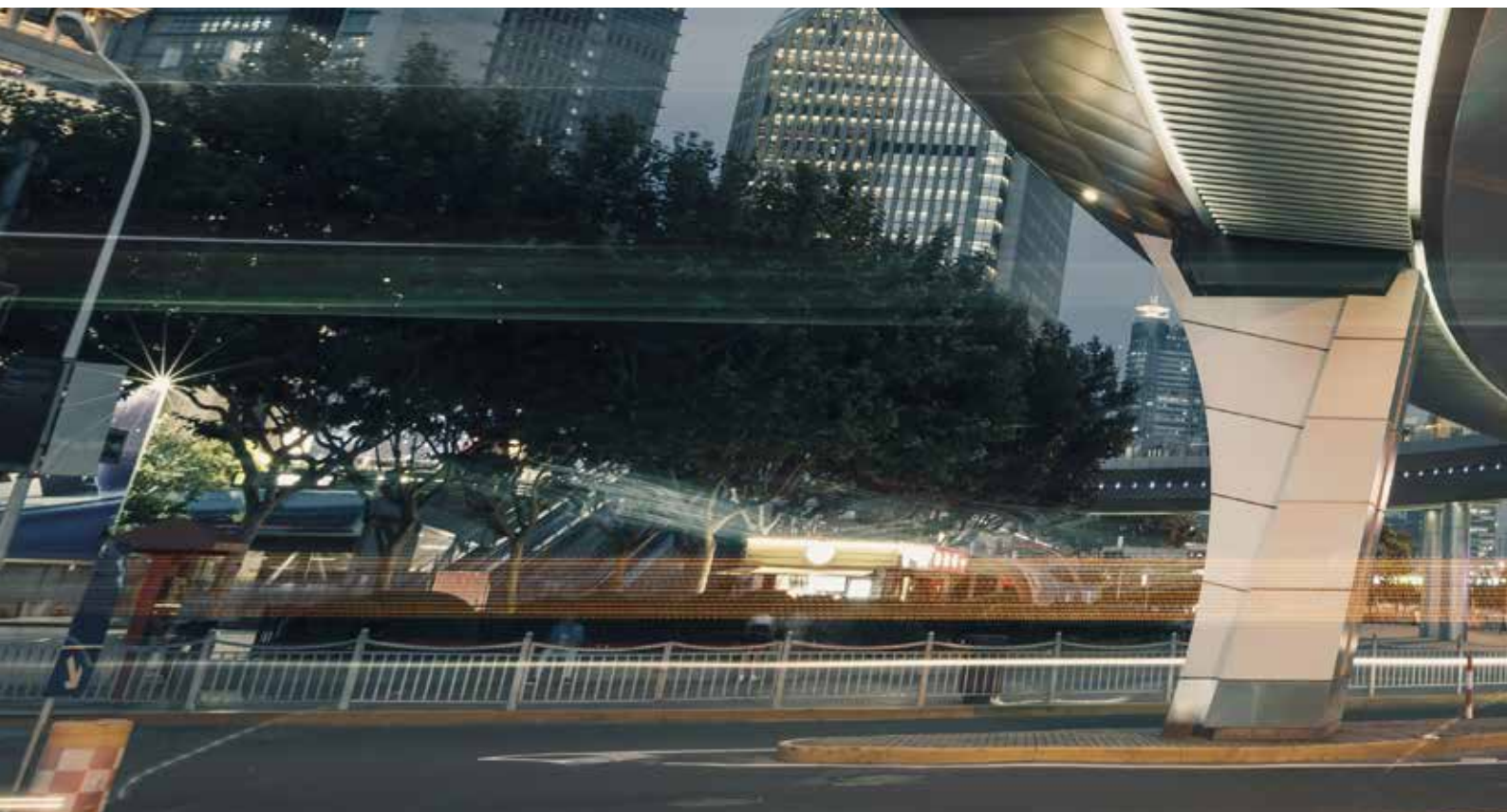
在我们统计的24家租赁公司中，有

10家公司在其年报中披露了本外币资产负债敞口的信息。2015年末，这10家公司的外币负债总规模达到折合人民币1,791亿元，以美元银行借款为主。然而，不少租赁公司的外币资产规模却远远小于其负债规模，造成外币资产负债出现净负债敞口。从总体上看，我们统计的10家公司2015年末外币净负债敞口约为折人民币930亿元（2014年：折人民币602亿元）。

这一现象与租赁公司的业务模式有关。例如，一家从事飞机租赁业务的企业会在境外设立项目公司，从银行取得美元借款购买飞机，以融资租赁方式出租给境内的航空公司，向客户收取的租金往往是以人民币计价和结算的。这

就造成收入来源和带息负债的币种存在不匹配。我们统计的租赁公司财务报表显示，其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美元计价的部分占总额的比例很低，也远小于其美元借款的规模。

近年来，美元汇率持续走强，加大了承担美元负债的成本。受业务模式的影响，大型租赁企业的外币净负债敞口从短期来看不会消失，企业也难以回避美元负债。在这种情况下，租赁企业应该着眼于建立健全外汇风险的对冲机制，丰富融资渠道和套期保值等对冲手段，从而避免汇率市场波动可能给企业造成的汇率损失。



三、服务费收入占比逐步提高，建议进一步规范收入确认原则

融资租赁企业除了提供一般的融资租赁业务，通常还会为客户提供行业、设备和融资咨询等附加服务，从而促进业务模式从资本占用型向专业服务型转化。服务费收入已经成为融资租赁企业的重要收入来源，而且呈现出收入比重逐步上升的趋势。我们可以通过分析租赁公司的利润表说明这个问题。

租赁公司的利润表列报格式展现出较大的多样性。金租公司基本上是按照金融企业的报表格式编制其财务报

表的；非金租公司通常是按照一般工商企业的报表格式编制其财务报表的。然而，即使同样是金租公司，或者同样是非金租公司，其利润表列报项目和结构也不完全相同。

金租公司的营业收入包括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和佣金净收入、经营租赁净收入等。其中，利息收入主要就是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形成的租金收入。还有一些金租公司的列报口径是单独在利润表上列示租赁业务收入，租赁业务收

入项下再细分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和经营租赁业务收入。

在我们统计的10家金租公司中，有7家单独披露了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是企业收取的与租赁相关的咨询费和中介服务费等。2015年末，上述7家金租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占营业总收入^[6]的加权平均比例约为20%（2014年：17%）。

本刊物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数据，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数据在阁下收取本刊物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本刊物所载资料行事。

© 2016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是与瑞士实体—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中国印刷。



服务费收入对非金租公司的业绩贡献更为显著。在我们统计的14家非金租公司中,有10家单独披露了服务费收入或咨询、顾问费收入。2015年末,这类收入占10家非金租公司营业收入的加权平均比例约为21%(2014年:19%)。

租赁企业与客户签订的咨询和顾问业务合同,表现为不同形式。有些情况下,租赁企业会在与承租人订立租赁合同时,即在租赁合同中约定向承租人收取服务费;有些情况下,租赁企业会与其客户签订独立的咨询顾问服务合同。不同业务的收费模式也不尽相同:有些采取一次性收取服务费的模式,有些会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分期收费。

租赁企业需要关注服务费的性质,充分评估向承租人提供服务的实质内容,从而判断服务费收入是否属于融资租赁实际利率的组成部分。属于融资租赁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无论采用什么样的收费模式,应当在整个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分期确认收入。租赁企业在评估服务的实质内容时,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考虑这个问题:1)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 and 具体内容;2)服务形成的工作成果及承租人获得的成果;3)服务的工作量(如投入的人工和其他成本),尤其是服务的工作量、工作成果跟服务收费的匹配程度;4)融资租赁的合同利率是否出现低于合理的行业平均水平的情况。

如果租赁企业向客户提供的咨询和顾问服务等收入,属于提供劳务收入的范畴,则租赁企业应当根据收入准则的要求考虑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在这种情况下,租赁企业应当关注提供服务的完工进度与收款进度之间的差异,按照提供服务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

我们建议租赁企业充分评估服务费收入的业务模式,结合自身情况制定适当的内部政策和核算办法,为收入确认保存必要的支持性文件,从而有利于规范服务费收入的确认原则。

[6]金租公司往往是按净额列示收入的,而非金租公司是按总额列示收入的。为了确保金租和非金租公司的数据具有可比性,我们在计算相关比例时在金租公司报表列示的营业收入基础上做了适当调整,使其还原为按总额列示的营业收入。

四、结语

关于融资租赁行业规模的上升潜力,市场上有很多预测,但大家一致认为我国融资租赁渗透率严重偏低(2013年为3.1%),未来增长空间较大。有的观点^[7]认为,长期来看,我国的租赁渗透率将向13%的全球各国中位数靠近,市场规模相应可在目前基础上扩张3-4倍,这将是非常可观的数字。现阶段,影响融资租赁企业规模扩张的因素有很多,其中融资渠道是非常关键的因素之一。随着融资租赁企业上市步伐的加快、资产证券化和资产流转等二级市场配套制度的完善,融资渠道将进一步多元化,从而释放企业的发展潜力。这一过程中的很多领域都需要专业机构的参与;同时,融资租赁企业自身需要不断提升和完善包括会计政策在内的各项内部制度,为满足融资条件、迎接市场检验打好基础。本文探讨的三个问题都属于租赁企业资本运作过程中需要关注的重点领域,我们将在本系列未来各期通讯中陆续探讨更多热点话题。

[7] 兴业证券分析报告(2015年8月21日)





本刊物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数据，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数据在阁下收取本刊物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本刊物所载资料行事。

© 2016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是与瑞士实体—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中国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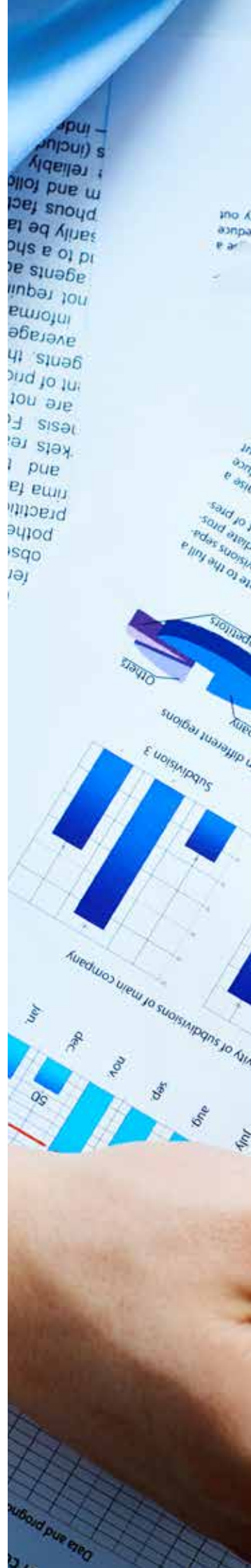
五、样本公司名单 (以 2015 年末资产规模由大到小排列)

金租公司(10家):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非金租公司/企业集团(14家):

远东宏信有限公司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李淑贤 Edwina Li

金融业审计主管合伙人

☎ : +86(21) 2212 3806

✉ : edwina.li@kpmg.com



史剑 Sam Shi

金融服务业合伙人

天津分所首席合伙人

☎ : +86(10) 8508 7112

✉ : sam.shi@kpmg.com



张君一 Charles Zhang

金融服务业高级经理

☎ : +86(10) 8508 7182

✉ : charles.jy.zhang@kpmg.com



中国内地

北京

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北京中关村

中国北京丹棱街3号
中国电子大厦B座6层603室
邮政编码: 100080
电话: +86 (10) 5875 2555
传真: +86 (10) 5875 2558

成都

中国成都红星路3段1号
国际金融中心1号办公楼17楼
邮政编码: 610021
电话: +86 (28) 8673 3888
传真: +86 (28) 8673 3838

重庆

中国重庆邹容路68号
大都会商厦15楼1507单元
邮政编码: 400010
电话: +86 (23) 6383 6318
传真: +86 (23) 6383 6313

佛山

中国佛山灯湖东路1号
友邦金融中心一座8层
邮政编码: 528200
电话: +86 (757) 8163 0163
传真: +86 (757) 8163 0168

福州

中国福州五四路137号
信和广场12楼1203A单元
邮政编码: 350003
电话: +86 (591) 8833 1000
传真: +86 (591) 8833 1188

广州

中国广州市天河路208号
粤海天河城大厦38楼
邮政编码: 510620
电话: +86 (20) 3813 8000
传真: +86 (20) 3813 7000

杭州

中国杭州杭大路9号
聚龙大厦西楼8楼
邮政编码: 310007
电话: +86 (571) 2803 8000
传真: +86 (571) 2803 8111

南京

中国南京珠江路1号
珠江1号大厦46楼
邮政编码: 210008
电话: +86 (25) 8691 2888
传真: +86 (25) 8691 2828

青岛

中国青岛东海西路15号
英德隆大厦4层
邮政编码: 266071
电话: +86 (532) 8907 1688
传真: +86 (532) 8907 1689

上海

中国上海南京西路1266号
恒隆广场50楼
邮政编码: 200040
电话: +86 (21) 2212 2888
传真: +86 (21) 6288 1889

沈阳

中国沈阳北站路61号
财富中心A座19层
邮政编码: 110013
电话: +86 (24) 3128 3888
传真: +86 (24) 3128 3899

深圳

中国深圳深南东路5001号
华润大厦9楼
邮政编码: 518001
电话: +86 (755) 2547 1000
传真: +86 (755) 8266 8930

天津

中国天津大沽北路2号
天津环球金融中心
津塔写字楼40层06单元
邮政编码: 300020
电话: +86 (22) 2329 6238
传真: +86 (22) 2329 6233

厦门

中国厦门鹭江道8号
国际银行大厦12楼
邮政编码: 361001
电话: +86 (592) 2150 888
传真: +86 (592) 2150 999

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香港

香港中环遮打道10号
太子大厦8楼
香港铜锣湾轩尼诗道500号
希慎广场23楼
电话: +852 2522 6022
传真: +852 2845 2588

澳门

澳门苏亚利斯博士大马路
中国银行大厦24楼BC室
电话: +853 2878 1092
传真: +853 2878 1096

kpmg.com/cn

本刊物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数据,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数据在阁下收取本刊物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本刊物所载资料行事。

© 2016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中国印刷。

刊物编号:CN-FS16-0002c

二零一六年十月印刷